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津科高[2009]312号

关于撤销天津开发区安维阻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在天津开发区安维阻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期间，我办收到实名举报，委托开发区进行审查后，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核查，认定天津开发区安维阻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2009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不严谨，导致申报材料中主要信息不真实，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撤销天津开发区安维阻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0912000083），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

特此公告。

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代章）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 撤销 公告 （共印8份）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12月31日印发